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6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东金融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已经3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以纸质介质或电子介质为载体，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发行的教学用书；或经过学校批准印刷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讲义、实验指导书、习题集、实验手册等。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

第三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

（二）坚持两个必须。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必须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

（三）坚持两个优先。教材选用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

要求，优先选用学科领域内经典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等。

第四条 教材选用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统筹教材的选用工作；把握教材选用的原则、方向；审议、审定与教材选用相关的重大事项等。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的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

（二）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教材选用的具体工作，业务上受学校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三）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

1. 思政教育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校思政教育教材的审查工作。思政教育教材选用工作小组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由相关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师代表任成员。

2.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校境外原版教材的审查工作。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工作小组设在外国语言与文

化学院，由相关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师代表任成员。

（四）教务处、研究生处作为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全校本科、研究生教材选用的管理、监督、信息等方面工作，为教学单位选用教材提供服务。

（五）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研究生教材的选用论证、初选、初审等工作。

第五条 教材选用的程序

（一）主讲教师推荐。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教学需要提交教材推荐名单。其中本科教材提交给课程所在教研室（系），研究生教材提交给学位教育中心。

（二）教学单位审送。教研室（系）、学位教育中心对主讲教师推荐的教材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拟向学校推荐的教材名单，并分别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处。

（三）思政教育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查。教务处、研究生处汇总教学单位推荐的教材名单，并将其中难以明确判断是否符合教材选用原则的思政教育教材、境外原版教材分别提交思政教育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查。

（四）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全校教学单位报送的教材，形成拟使用教材名单后提交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全校拟使用教材名单后正式批准教材使用计划。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审定名单时遇到难以决断的重大问题，可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条 教材选用的具体要求

（一）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套）教材（含实验教学指导书），不得因不同的任课教师而使用不同版本教材。

（二）原则上应选用近五年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教材价格适宜，上浮不超过上一学年同一学期所选用教材均价的 25%。

（三）教材选用后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

更换教材。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已审定的教材。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教学单位须详细说明理由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批准。

第三章 教材征订、采购、发放及费用管理

第七条 全校教材由教务处统一征订（研究生处应将教材征订计划及时报教务处）。教务处应按学校采购规定及时征订已审定的教材。教学单位、师生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或采购教材。

第八条 学校教材供应实行社会化管理，教材建设、管理与教材经营分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供应商在校内设点销售教材。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教材经营资质、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营实力、全面畅通的进书渠道、全方位的供书能力、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供书价格等条件，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率的价格向学生供应教材，自收自支，自行承担经营成本和市场风险，其主要职责为：

（一）完成教材的订购、运输、搬运、验收、入库、保管、发放、退换、收款等工作。

（二）在学校开学前必须保证所订教材全部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上；临时追加或更换的教材须保证 10 天内到位。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教材，学生可自愿决定向教材供应商购买或是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但必须从合法途径拥有和使用教材，禁止购买、使用盗版教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整本复印正式出版的教材。如发现学生和教师购买、使用盗版或复印教材的，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交有关机关处理。对单位购买、使用盗版教材或复印教材的，一律交由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未列入计划的教材和教辅材料，违者将报学校有关部门

处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每学期末组织教学单位征订教材，将学校确认批准使用的教材目录和订购信息，交送教材供应商采购和发放。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教材不得纳入征订计划。教材购买费用由供应商和学生双方直接结算。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教材供应商进行教材发放、退换与结算工作。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教材质量、价格、课前到书率、售后服务等。

第十四条 因征订错误导致教材退换所产生的费用，或者因教材无法退还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因其它原因离校，须及时办理教材费结算。结清教材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金融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粤金院〔2018〕85号）同时废止。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月10日印发
